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2018年11月15日获得股转公司同意，公司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尽快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